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法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减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应的其它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代码 835930，以下简称“杉杉能源”）的团队持股公司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杉投资”）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湘投资”）实施减资，减少其在甬湘投资的认缴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甬湘投资总股本的 17.5%）。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甬湘投资以其持有的杉杉能源 7,738.5 万股股份（占杉杉能源总股本的 15.597%， “标的股份”）作为本次减资支付对价。

标的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其价值超出华杉投资应得减资款 56,887,331.78 元（标的股份价值 341,564,941.78 元与回购款 284,677,610 元的差额）。华杉投资确认并同意向甬湘投资支付该 56,887,331.78 元的差额。

本次减资完成后，甬湘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0 万元减少为人民币 11,550 万元，甬湘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杉投资将直接持有杉杉能源 15.597%的股权，与此前华杉投资通过甬湘投资间接持有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一致。

鉴于华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份转让作为减资对价的交易旨在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正极业务的股权激励效果，方便股权管理及价值核算，各方拟通过本次甬

湘投资减资及杉杉能源股份转让作为减资对价的方式，调整甬湘投资及杉杉能源股权结构，实现华杉投资对杉杉能源的直接持股，不影响公司在杉杉能源的权益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人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徐逸星、仇 斌、郭站红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